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7月24日 星期三 农历六月廿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108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本报7月23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5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议程后,范照兵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高云霄分别作的关于河北省2018年省本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

税额方案(草案)》确定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审计厅厅长杨晓和作的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周英分别作的关于《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王大为作的关于《河北省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杨金深作的关于《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下转第2版)

坚持政治站位 领会精神实质 把握核心要义 全面对标对表 省委政法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向深入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本报讯(记者 刘波)7月22日,省委政法委机关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会暨第二次调研成果交流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中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体会和第二次集中调研成果。省委政法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莅临指导。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郭竞坤主持会议。

省委政法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中学习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政治站位高,内涵丰富,发人深省,令人振奋,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深入做好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机关领导围绕机关党建、综治中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法治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及政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调研的情况,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剖析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会议要求,省委政法委机关要坚持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高度统一到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来,高度统一到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要求上来,高度统一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上来。

会议要求,要狠抓问题整改,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贯穿始终。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检视自身不足,围绕防风险、保稳定、扫黑除恶等大事要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员检视问题。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要继续深入基层,倾听干部职工意见建议,全面查找班子和个人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列清单,逐项整改,确保

整改到位。要坚持把整改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效,不断推进政法工作创新发展。

会议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机关领导班子要坚持以上率下,加强对分管部门开展主题教育的指导,做到主题教育开展到哪一步,指导就跟到哪一步;机关主题教育办公室要及时对标对表中央最新要求,实行每周一调度、每周一清单,全程督促、严控质量,确保主题教育不跑偏不走样。要加强工作统筹,科学摆布好开展主题教育与抓好业务工作的关系,既确保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又确保业务工作扎实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宋晓瑛对省委政法委机关的学习、调研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指导意见。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专设区域协同一章 京津冀按照统一标准开展联合防治

本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专设区域协同一章,增加了京津冀相关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制度等内容。

条例(草案)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要求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相关部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合作,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水平。

本省与北京市、天津市共同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将执行标准、排放监测、违法情况等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超标车辆信息平台,实现对排放超标车辆的协同监管。

本省与北京市、天津市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张家口启动两级法院庭审评比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潘守成)7月22日,随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内法槌的敲响,全市两级法院庭审评比观摩活动正式启动。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其他院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现场点评。同时邀请市委政法委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各界人士参与观摩并座谈。

此次庭审评比观摩活动为期一个月,由院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8个考评组分别对中院和县区法院开展评查。通过各县区法院交叉互评,评优与评差相结合、重点评与全面评相结合、评查与学习相结合,确保活动达到效果最大化,促进整体庭审能力提升。

庭审既是法院公正司法的展现,也是法官司法能力的体现,更是社会监督的重要渠道,有助于深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司法公信。该院将紧紧围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手抓练兵比武和规范化建设,一手抓司法作风和纪律作风整治,努力实现案件质效、司法作风、司法公信“三提升”,涉诉信访率、发还改判率“两下降”,人民群众对执法办案满意度明显提高的总体目标。

出警明显提速 规范程度增强 唐山警方“接处警再快1分钟”专项活动取得成效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蔡玮)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依法规范接处警行为,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7月1日以来,唐山市公安机关大力开展“接处警再快1分钟”暨提速、提质、提升满意度、全程督导检查“三提一督”专项活动。截至目前,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此次活动,唐山市公安机关围绕“提速、提质、提升满意度以及督导检查”等四个方面,明确14项“规定动作”:必须安排专人计时督办,必须备足出警和支援力量,必须加强科技信息化支撑,必须建立健全勤务指挥工作机制,必须强化车辆和装备保障,现场处置必须采取“模板化”操作,必须落实“四反馈一可视”机制,必须实行“逢警必录”和“一警双评”,必须开展实战大练兵,必须强化民(辅)警权益保障,必须强力推进网络警务与非警务分流,必须抢占宣

全省交警加强汛期交通安全管理 与相关部门建立强降雨天气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交管局获悉,根据省气象台预报,7月底以前,我省将出现三次明显强降雨天气过程;降雨间歇期,大部分地区将持续高温闷热天气。

为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省交管局日前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加强防汛防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指挥调度工作。通知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要严

格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汛期专题调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要加强与气象、交通部门沟通,建立强降雨天气的联动机制,确保遇有

故障车辆和交通事故时,快速出警、快速处置。针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要加强管控工作,根据降雨情况和道路实际情况,及时果断采取管控措施,尤其对通行情况较差的山区道路,严防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提示,通过广播、微博等媒体及时发布实时道路通行情况和安全行车提示信息,尤其针对易积水及隐患路段要做好预警并提示群众绕行路线。

《河北省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重点解决治安安全问题

租赁房屋应当向公安机关报送信息

本报7月23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北省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租赁房屋治安安全管理实行信息登记制度。这一制度从形式上看,登记的是出租房屋信息,实质上是流动人口信息,可实现“以房管人”,解决治安安全问题。

条例(草案)提出,公安机关负责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履行

下列职责:负责租赁房屋治安安全管理相关信息登记、核查工作,督促依法报送租赁房屋治安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建立租赁房屋治安状况通报制度和租赁房屋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检查,组织开展治安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采取和实施治安防范措施;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等。

条例(草案)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引导租赁房屋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应当包含租赁房屋治安责任的内容。

条例(草案)提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实行信息登记制度。租

赁房屋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机构报送租赁房屋信息。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包含治安责任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租赁房屋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租赁房屋信息登记提供便利;简化办事程序,在租赁房屋集中地区、办事窗口、网站等公布租赁房屋信息登记的流程、方式、材料目录。